

#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Hangzhou Eco-culture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为“HZECA”，中文简称“生态杭州”）。

第二条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是由在杭从事生态环保事业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一切关心和有志于推动杭州生态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结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和使命是让更多人环保起来。协会的愿景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协会的价值观是责任、务实、感恩、坚持。

第四条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业务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民政局监督管理。

第五条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的办公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37号野风现代之星大厦2204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开展生态文化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成果应用与示范；
- (二) 举办各类生态文明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讲座，提高会员的政策水平，丰富会员的知识结构；
- (三) 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化知识，传播绿色生产、低碳生活方式，引导绿色消费，引导公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 (四) 繁荣生态文化产业，丰富生态文化产品，经有关部门同意，开展生态文化领域的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 (五) 编印会刊、内部资料，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 (六) 开展优秀会员等评选活动，宣传典型事迹和经验；及时发现并总结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的团体或家庭、个人的经验，予以推广；
- (七) 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承办政府委托的事项，协助政府和有关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热心于生态环保事业的企事业单位、依法成立的绿色环保组织可申请团体会员；
- (五) 热心在生态文化研究与实践中作出一定贡献或热心生态环保事业并愿意为生态文明发展作出贡献的个人可申请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秘书处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向本协会推荐会员的权利；
- (六) 有请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讨论和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 由包括会长、秘书长在内的常务理事构成, 代表常务理事会指导、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执行委员由会长提名能够为协会付出较充足时间精力的常务理事担任, 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因特殊



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二) 捐赠；(三) 政府资助；(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企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 月 16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